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信永中和

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3-4
— 利润表	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 财务报表附注	7-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2BJAA170942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委托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的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专项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本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本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

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华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五、（一）	491,136.85	8,785.35
其中：活期存款		491,136.85	8,785.35
定期存款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五、（二）	2,993,400,000.00	3,030,000,000.00
理财产品			
资产合计		2,993,891,136.85	3,030,008,785.35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基金服务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三）	2,993,400,000.00	3,0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四）	491,136.85	8,78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3,891,136.85	3,030,008,78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3,891,136.85	3,030,008,785.35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五、（五）	142,598,218.97	39,962,966.32
1、利息收入		142,598,218.97	39,962,966.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998.77	17,826.90
ABS基础资产收入		142,584,220.20	39,945,139.42
2、投资收益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其他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五、（六）	1,138,818.97	534,180.97
1、管理人报酬		958,818.97	482,209.97
2、托管费			50,000.00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180,000.00	1,971.00
7、税金及附加			
三、利润总和		141,459,400.00	39,428,785.35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3,030,000,000.00	8,785.35	3,030,008,785.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141,459,400.00	141,459,400.00		39,428,785.35	39,428,785.35
三、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36,600,000.00		-36,600,000.00	3,030,000,000.00		3,030,000,000.00
其中：1. 专项计划申购款			-	3,030,000,000.00		3,030,000,000.00
2. 专项计划分配本金	-36,600,000.00		-36,600,000.00			-
四、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140,977,048.50	-140,977,048.50		-39,420,000.00	-39,420,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2,993,400,000.00	491,136.85	2,993,891,136.85	3,030,000,000.00	8,785.35	3,030,008,785.35

一、 基本情况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设立，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本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正式成立，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0,300,000.00 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0,000,000.00 元，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AC 验字[2020]0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全部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全部售予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湾新城公司”）。本计划的管理人为长城证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专项计划监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三亚分行”），资产服务机构为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由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和持有。

根据《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本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系指由鲁能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项下享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本报由本计划的管理人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是采用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的，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

计政策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的。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有关部门报告的要求。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配合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4 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二） 会计期间

本计划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计划以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

（四）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专项计划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专项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专项计划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专项计划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专项计划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专项计划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专项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专项计划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专项计划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专项计划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本专项计划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六) 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

按实际到账的存款利息金额入账；

2.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七） 费用

托管费按照《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八） 实收基金

本计划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总额，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

（九） 计划资产的分配政策

1. 信托层面

（1） 信托分配的实施流程

1)就每个收款期间而言，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应确保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山海天金威万豪酒店以及三亚山海天傲途格精选大酒店不晚于对应的日常收付款账户划款日将其收到的标的运营收入净额等款项转付至监管账户。

2)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向计划管理人、受托人提供《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3)在每个还款日 16:00 时前，债务人应根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代表信托）偿还应付的信托债权利息和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4)在每个监管账户划款日 17:00 时前，监管银行应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向信托账户划付信托债权利息和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5)在每个信托账户核算日 18:00 时前，受托人应对信托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核算。

6)如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则受托人有权且应当于对应的差额补足启动日向差额补足承诺人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差额补足承诺人应当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在差额补足承诺人划款日向信托账户划付相应款项；受托人应当在对应的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对信托账户内所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进行核算。

7)如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且差额补足承诺人未履行其差额补足义务，则受托人有权且应当向抵押人/出质人发出要求行使抵押权/质权的通知，受托人应于通过处置抵押财产/质押财产等方式取得任意收入后的当日将该等收入划付至信托账户。

8)在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应对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期内的信托利益进行核算。

9)在每个受托人报告日，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受益人出具《当期受托人报告》。

10)在每个信托分配日 16:00 时前,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资金保管机构按照受托人的指令,向受益人指定的账户支付当期核算的信托利益。

(2) 信托分配的分配顺序

受托人应在每个信托分配日将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按照下列顺序进行相应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次分配时支付):

1)支付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或已垫付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

2)支付受托人的管理费、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包括受托人垫付的信托费用);

3)如有剩余资金,则剩余资金作为信托利益向信托受益人分配。

(3)《信托合同》项下的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应分配至信托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托受益权转让后,指受让方在《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暨通知书》中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非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根据信托受益人的指令以《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的形式交付予信托受益人。

2. 专项计划层面

(1)在每个信托分配日 16:00 时前,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资金保管机构按照受托人的指令,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当期核算的信托利益。

(2)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专项计划账户当期的对账单等文件。

(3)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4)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通过《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5)托管银行在对《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6)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专项计划的税收法规尚未明确,因此专项计划在本年的财务报表中暂未计提相关税费。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91,136.85	8,785.3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91,136.85	8,785.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项计划收益权	2,986,000,000.00		2,986,000,000.00	3,030,000,000.00		3,030,000,000.00
合计	2,986,000,000.00		2,986,000,000.00	3,030,000,000.00		3,030,000,000.00

(三) 实收基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	3,000,000,000.00		36,600,000.00	2,963,4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30,000,000.00		36,600,000.00	2,993,400,000.00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8,785.35	
本年增加	141,459,400.00	39,428,785.35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	-140,977,048.50	39,420,000.00
其中：本年收益分配	-140,977,048.50	39,42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491,136.85	8,785.35

(五) 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142,598,218.97	39,962,966.32
合计	142,598,218.97	39,962,966.32

(六) 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人报酬	958,818.97	482,209.97
托管费		50,000.00
其他费用	180,000.00	1,971.00
合计	1,138,818.97	534,180.97

(七)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长城证券	本计划管理人
民生银行	本计划托管人

2. 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长城证券	142,598,218.97	利息收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有者合格。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华张
证号: 110101301259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有者合格。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Full Name: 曹华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4.03.12
Work Unit: 江苏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Telephone Number: 139130125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单位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时，应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申报注销或变更，由当地的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有者合格。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59
注册机构: 江苏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